

# 2026 年清華大學 EMBA 亞太地區馬來西亞專班

## 報名須知

### 壹、招生類別及報名條件

招生類別/名額：境外在職研究生 30 名

報名條件：

1. 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大陸地區人民或具外國國籍者。
2. 教育部認可之臺灣或境外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3. 學歷為學士及專科(含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須具有四年以上、碩士、博士學位二年以上的實際工作年資。
4. 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報考者需具備：
  - 具 15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者
  - 企業創辦人或擔任企業中高階主管，主管職務累積達 10 年(含)以上
  - 曾獲個人或業界之專業領域相關重要競賽獎項者

【依此項資格報考之考生須填寫考生資格審查申請書並簡附補充文件，並於 5/14(四)前將申請表及相關佐證文件繳交，得暫報考該專班。俟報名後，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方為符合報考資格。若審議未通過則取消報名資格並扣除新台幣 200 元(手續費、郵資等費用)後退還部分報名費用】

### 貳、指定繳交資料 (除照片繳交 JPG 檔外，其餘文件皆繳交 PDF 檔)

1. 報名表(詳附錄一)
2. 考生個人資料表(I)(II)、優秀事蹟及進修計畫(III)(詳附錄二)，以 1 頁為限
3. 2 吋照片 1 張(附 JPG 檔)
4. 最高學歷(力)證件影本
5. 推薦信 2 封 (格式不拘)
6. 工作年資證明：
  - 工作服務年資之起算，依工作證明書所載之日起，計算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
  - 考生報名時須繳交現職機構開立之「在職證明書」正本 (格式由各現職機構自訂，但必須含有姓名、服務機構名稱、職稱、到職日期、開立在職證明日期(限 2026 年 5 月 2 日(含)之後開立方屬有效之證明)、機構印信(大小章)等相關訊息，不得以名片、服務證代替)
  - 若無法取得在職證明書或現職服務年資仍未達各班組規定之報考工作年資者，需另附符合其他可證明年資之文件 (如前任工作之離職證明影本、自行至勞保局申請開立歷年承保紀錄正本證明、海外僱主投保之醫療保險證明、大陸之社保證明或稅收完稅證明，且須於同一公司服務滿三個月(含)以上之年資始得採計)。
  - 自行開業為公司經營者，請附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公司設立登記人與報考考生姓名需相同，不相同者無法以此文件佐證)
7. 身分證明文件：
  - 臺灣生繳交身份證件影本
  - 港澳生繳交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及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原始證明文件影本
  - 外籍生繳交護照影本
  - 陸生繳交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影本
8. 適用於無法以學歷申請需改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入學者才需檢附「考生資格審查申請書」(詳附錄三)。【依此項資格報考之考生須填寫考生資格

審查申請書，並於 **5/14(四)前**將申請表及相關佐證文件繳交，得暫報考該專班。俟報名後，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方為符合報考資格。若審議未通過則取消報名資格並扣除新台幣 200 元(手續費、郵資等費用)後退還部分報名費用】

-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應填具切結書(附錄四~六)，並於錄取後應繳驗相關學歷證明，未能檢具相關證明或未通過查驗者，取消本校錄取之資格
- 報名費匯款收據(以 ATM 方式繳費者免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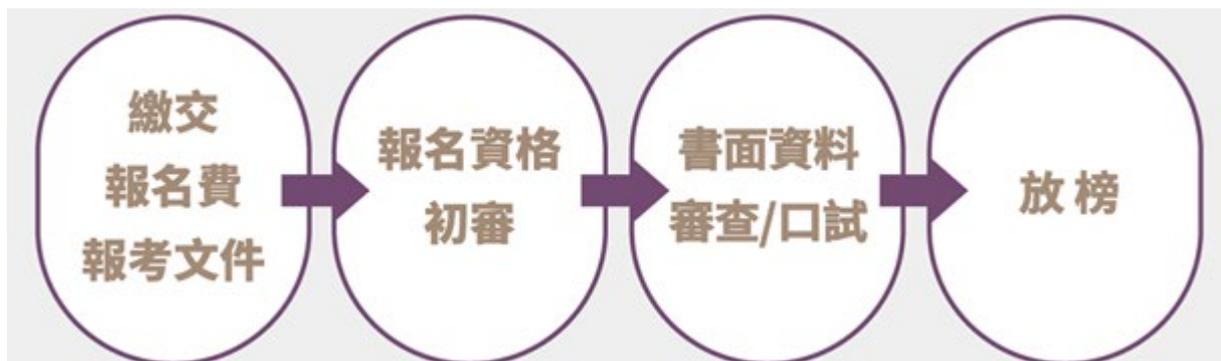
#### 參、申請流程

隨到隨審，名額有限。

為確保審查時效，請及早完成報名與資料繳交。

若有任何問題，都可以加微信或 mail 與我們聯繫。

王玉梅老師，WeChat id：maywang6618；報名相關資料備妥後，mail 至 [emba3@my.nthu.edu.tw](mailto:emba3@my.nthu.edu.tw)



- 相關日期參考，若有異動依招生簡章為準

日期	重要事項
2026.05.14(四)	考生資格審查申請書繳交截止。 <u>適用於無法以學歷申請需改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入學者</u>
2026.05.31(日)	<b>報名收件截止。考生提供相關文件電子檔，由專班協助網路報名</b>
2026.06.26(五)	初試結果公告(下午 5 點放榜，公告於專班網站，並以 mail 寄發)
2026.07.04(六)	複試(口試)
2026.07.16(四)	放榜(下午 5 點放榜，公告於專班網站，並以 mail 寄發)
2026.8 月~9 月	報到、新生資料填寫、學費繳交、開始上課

#### 肆、報名費用/繳費方式

- 報名費用：新台幣 3,000 元整 或美金 100 元整
- 繳費方式：另行通知

#### 伍、報到/備註

- 錄取研究生之正取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之日期及方式辦理報到，報到時應依網路報名時所登錄之報考資格，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以高、特考身分報考者，繳驗及格證書；以肄業身分報考者，繳驗修業證明書正本)。逾期未報到，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正取生、備取生於報到時若經審查不符合報考資格者，正取生取消其入學資格，備取生取消其遞補資格，所繳報名費亦不退還，考生不得異議。**
- **錄取生若持國外學歷入學者，報到時除繳交上述文件正本外，應於通知規定日期繳交下列文件，未能繳交或未能通過學歷查驗者，取消本校之入學資格：**
  - (1) 國外學歷證件一份(需經臺灣駐外館處驗證)。

- (2) 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一份（需經臺灣駐外館處驗證）。
-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一份（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免附）
- (4) 本校得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註：關於外國學歷之認定，請參考「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錄取生若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入學，報到時需檢附下列文件，若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 (1) 畢業證（明）書正本。
- (2) 學位證（明）書正本及歷年成績正本。
- (3) 前二目文件經大陸地區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 第一目及第二目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 (5) 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6)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 (7) 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註：關於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請參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並於註冊前依規定辦理，若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 **錄取生若持港澳地區學歷入學者，應於報到時繳交下列文件，若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 (1)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2)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3)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迄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4) 其他相關文件。

註：關於香港澳門學歷之認定，請參考「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 同時錄取本校二系所（含）以上之考生，報到時僅能擇一報到，或依本校學則之規定，申請雙重學籍通過者，始得同時報到。
- 逾期未報到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交學歷（力）證書者，其缺額依規定由備取生遞補；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在職研究生若為港澳地區、大陸地區及外籍人士，無法以就讀境外專班為由辦理在臺居留。
- **考生繳送之審查資料、在職身分、學經歷證件、年資證明等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冒用、假借、剽竊不實者，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學位資格外，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其他相關招生說明可參閱本專班網站公告內之招生簡章。

#### 陸、修業規定/學費

- 修業年限 2~5 年
- 應修學分數：依專班規定為主，目前規定為 36 學分+論文，若有異動另行公告。

- APAC EMBA 學費總額：新台幣 120 萬(分 2 年繳交)，包含學雜費及學分費，皆不含學生個人書籍、食宿費、交通費以及國內外學習考察費用等其他個人支出費用。

柒、聯絡資訊

國立清華大學 EMBA 境外專班辦公室 / 王玉梅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台積館 9 樓 910 室)

Tel：+886-3-5742447

E-mail：emba3@my.nthu.edu.tw

WeChat id：maywang6618

捌、其餘未載於本紙本報名須知之規定及說明，請參閱國立清華大學境外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 國立清華大學114學年度境外碩士 在職專班報名表

准考證號	(由招生組填寫)
報名流水號	(由招生組填寫)
報考系所班組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深圳境外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亞太地區馬來西亞境外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類別	在職生
志願順序	本系所組別無志願
臺銀繳款編號	請考生於報名期間在「網路報名與報到系統」查詢。
身分證字號	註：外籍生、港澳生考生之身分證字號請填寫統一證號，若無統一證號，填寫方式為「西元年、月、日 + 護照英文姓名前兩碼」例如：Vivian Hsu 生日為 1983 年 6 月 30 日，則應填寫為「19830630VI」。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西元 年 月 日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人民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生 <input type="checkbox"/> 澳門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生 <input type="checkbox"/> 陸生
學歷(力)代碼	(參考下方表格填寫)
學歷(力)	大學：西元 年 月 西元 年 月~ 年 月 大學(學院) 系畢業 大學(學院) 系肄業
	專科：西元 年 月 西元 年 月~ 年 月 大學(學院) 系畢業 大學(學院) 系肄業
	考試：西元 年 月 類科及格
	甲級技術：西元 年 月 類科
	同等學力或其他：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電話： 地址：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電話： 地址：
手機號碼	
E-Mail 帳號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電話： 手機：

※境外學歷請填寫學校英文名稱，並註明所屬國家及地區，例：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USA,CA)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錄取後應繳驗相關學歷證明，未能檢具相關證明或未通過查驗者，取消本校錄取之資格

學歷(力)代碼表:

學歷(力) 代碼	報名資格
10	大學已畢業
11	大學應屆(113 學年度)畢業(含大三提前畢業、大五延長修業生)
20	大學肄業(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
21	大學肄業(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
22	大學肄業(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30	五專、二專畢業後滿 3 年
31	三專畢業後滿 2 年
32	其他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資格，取得資格後滿 3 年
40	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
50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資格(從事相關工作 3 年以上)
51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資格(從事相關工作 5 年以上)
60	大學院校畢業獲碩士學位
70	大學院校畢業獲博士學位
80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

【書審資料】科技管理學院 EMBA 境外專班考生個人資料表(I)

報名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深圳境外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亞太地區馬來西亞境外碩士在職專班				照片黏貼處	
姓名		准考證號 (考生免填)				
報名流水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號碼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同上 □□□□□					
聯絡電話	(O)	(H)	手機：			
E-mail			Fax			
最高學歷	年 月	大學/專科	科/系/所	年制	專科/學士/碩/博 畢(肄)	
現在服務公司	公司名稱		產業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科技及科技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2. 一般製造及服務業 (含銀行、金融、創投等)		
	服務部門			<input type="checkbox"/> 3. 政府及研究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4. 專業人才(醫師、律師、建築師等)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 _____		
	起訖年月	年 月 ~ 年 月				
	管理員工數					
	公司總員工數					
	公司資本額		年營業額			
	公司產品服務					
	公司地址					
曾任職機構 (由近至遠填寫)	機構名稱	職稱	起訖年月	工作內容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工作總年資	合計： 年		擔任管理職總年資	合計： 年		
推薦人 (與推薦函相符)	姓名	服務機構	職稱	聯絡電話	與申請人之關係	
緊急事件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備註：						
1. 凡報考本專班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專班可向考生取得其基本及相關檔案資料。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院教育行政目的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作他用，亦不公布任何資訊，一切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2. 報考人保證本表各欄所填均屬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我已詳閱簡章內容，並了解所有規定。親筆簽名：_____ 年 月 日						

**【書審資料】科技管理學院 EMBA 境外專班考生個人資料表(II)**

◆ 請附公司組織圖，若非公司負責人，請標示出自己所屬部門與所管理範圍



◆ 請簡述個人工作內容、重要貢獻、及在公司組織中之重要角色(100字內)

<1頁為限>

【書審資料】科技管理學院 EMBA 境外專班優秀事蹟及進修計畫書(III)

考生姓名：

報名流水號：



<1頁為限>

附表五 115 學年度境外碩士在職專班同等學力第 7 條考生資格審查申請書

※限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報考者使用

※請於各專班指定日期前向所欲報名專班提出申請（須提交考生資格審查申請書與相關佐證文件）  
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始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該專班。

報考專班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深圳境外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亞太地區馬來西亞境外碩士在職專班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		
國籍		最高學歷 (請附證明)		
E-Mail				
請勾選 適用條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具15年(含)以上工作經驗者。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創辦人或擔任企業中高階主管，主管職務累積達10年(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個人或業界之專業領域相關重要競賽獎項者			
項目	說明			專班 初審檢核
工作經歷 應附正式工作 任職證明)	任職公司	職稱	工作起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以上任創辦人或中高階主管年資，合計_____年_____月。 以上工作年資累計共_____年_____月。			
專業領域 相關重要 競賽獎項 (須為個人所 獲得，請檢 附證明)	授獎單位	獎項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考生 聲 明	本人報考資格若經查證不符合或未經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報考人簽章：			2026年 月 日

		報名流水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	

本人持\_\_\_\_\_ (國家或地區) \_\_\_\_\_ (學校) 之國外學歷報名貴校境外碩士在職專班，報名時已詳閱「[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所規範之內容，同意依本切結書暫准報名，倘若於錄取後，經查證不符合相關規定，將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依簡章規定應於錄取報到時繳驗以下資料：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一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一份。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一份 (須包含入出國地點及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本人已知持外國學歷入學需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各項規定，且知報考資格審查不等同於入學資格審查，本人同意獲錄取後繳交上列各項文件，如經貴校查驗、查證為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 (已入學則開除學籍) 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 名：

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流水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	

本人持\_\_\_\_\_ (國家或地區) \_\_\_\_\_ (學校) 之香港或澳門學歷報名貴校境外碩士在職專班，報名時已詳閱「[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範之內容，同意依本切結書暫准報名，倘若於錄取後，經查證不符合相關規定，將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依簡章規定應於錄取報到時繳驗以下資料：

1.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  
(外文應附中譯本)
2.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3.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迄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 (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證明)

本人已知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入學需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各項規定，且知報考資格審查不等同於入學資格審查，本人同意獲錄取後繳交上列各項文件，如經貴校查驗、查證為不符「[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 (已入學則開除學籍) 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 名：

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流水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	

本人持\_\_\_\_\_ (學校) 之大陸學歷報名貴校境外碩士在職專班，報名時已詳閱「[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範之內容，同意依本切結書暫准報名，倘若於錄取後，經查證不符合相關規定，將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以 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依簡章規定應於錄取報到時繳驗以下資料：

1. 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
2. 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 屬實之證明文件。
3. 大陸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的入出國紀錄一份。
4. 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6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應檢附)
5. 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6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應檢附)
6. 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
7. 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

本人已知持大陸學歷入學需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各項規定，且知報考資格審查不等同於入學資格審查，本人同意獲錄取後繳交上列各項文件，如經貴校查驗、查證為不符「[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 名：

日期：      年      月      日